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存在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可予[編纂]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可予[編纂]及[編纂]與否
而定)
最高[編纂] :
[編纂]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Goldman
Sachs

J.P.Morgan

Jefferie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